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开放大学两栋C级建筑物拆除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点：河源开放大学校园内
委托单位（甲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检测单位（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JC09

委托方（简称甲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6年8月13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经公开选取，由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编号：HY26081305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消防总队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开放大学两栋Csu级建筑物拆除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2、项目地点：河源开放大学校园内

3、使用性质：宿舍楼及办公楼

4、检测面积：7821.51㎡

5、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整体检测 □局部检测

二、**检测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三、检测内容：（下列被钩选项为有效项）

☑消防水源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排和排烟设施

☑防火门、防火窗 ☑消防供配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建筑灭火器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检测工期及人员**：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并按商定的时间进场检测。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检测时间为进场检测时计一个月内完成（初检）检测工作。乙方委任：**一级消防工程师蔡应（联系方式：**13536779302）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备相关消防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若项目负责人变更,须提前七天通知

甲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检测完成 3 工作日后（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后）提交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

五、工程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面积：7821.51 平方米。

2、本项目检测费用含税总价为：¥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

3、提供 3%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

4、甲方在乙方服务期满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100%（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乙方收取检测费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1）甲方提供各类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2）如果工程局部设计变更，需提供变更后消防图纸及变更后的建审意见书；

3）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型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竣工章或设备厂家公章；

2、检测前，建筑消防设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消防联动和消防水系统具备检测条件；

2）甲方应当安排消防系统施工单位按照检验规程进行初检，合格后并且保证消防系统 120 小时无故障自动运行；

3）必须提前通知各施工安装单位和重要设备供应单位提前到场，进行设备运行情况的确认；

4）检测时所有消防设备必须处于全自动运行状态，所有设施的阀门和开关必须处于正常运行时的常规位置；

5）应当保证所有房间和部位的门和通道畅通，并且准备梯子等简单辅助工具。

3、检测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甲方组织施工单位及时到场，并组织召开检测前的沟通会；

2）检测工作负责人根据情况按照专业进行分工,各参与单位按照分工情况组织人员分工配合；

3）检测时，施工单位及甲方技术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配合检测工作；

4）检测时应当按照检测人员要求，使用对讲机和消防电话进行指令式通信，禁止其他明示或暗示检测内容的一切形式的通信活动；

5）检测时，乙方检测人员应做好原始检测记录，由甲方现场见证人签字。

4、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检测或检测时间延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时间和范围，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和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按照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检测工作，并如实做好检测记录的填写，检测结束后甲方和施工单位应对检测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检测时间，故意刁难甲方和施工单位；若工程检测有问题应详细的向甲方和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方便后期整改；

4、检测结束后，乙方不当场反馈检测情况，汇总整理后经批准以书面形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进行反馈；

5、若检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受检建筑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规定的情况，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进行复检，若复检合格，乙方出具

合格的检测报告；

6、乙方在检测工作（包括复检）全部结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7、检测期间一切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关于违约规定

1、逾期交付检测报告，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日，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还已付款项；

2. 检测数据失真、报告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全额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复检、整改、工期延误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作业人员造成校园设施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修复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按 LPR4 倍计付逾期资金占用利息。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八、其它事项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协商不成，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00002850920136011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